

上高县财政局

上财采字〔2024〕43号

上高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

江西宏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在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上高县2022年芦洲乡第4个路口信号灯电警工程采购安装项目”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县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

1. 未依法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2. 商务分（4分）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，每提供一份得2分，最高得4分。”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；技术人员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，属于设置企业成立年限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三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

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责令江西宏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高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